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會議
討論文件

立法會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

引　　言

擬議的《燃油污染（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列若干建議，以實施《2001年國際燃油污染損害民事責任公約》（《燃油公約》）。本文件旨在就《條例草案》所載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　　景

2. 有鑑於《1992年國際油污損害民事責任公約》（《1992年法律責任公約》）就油船漏油或排放持久性碳化氫礦物油類引致污染而造成的損害，能夠有效確保蒙受損害的人士獲得補償，國際海事組織於二零零一年通過《燃油公約》，以一

- (a) 確保有關方面就非油船漏油或排放燃油所引致的污染而造成的損害，能迅速地支付足夠及有效的補償；以及
- (b) 採用劃一的國際規則和程序，裁定有關情況下的法律責任並提供適當的補償。

《燃油公約》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生效，連同中國在內，加入

《燃油公約》的締約國至今已有 38 個，佔全球噸位約 76%。

3. 香港已為實施《1992 年法律責任公約》制定《商船（油類污染的法律責任及補償）條例》（第 414 章），就油船造成的油類污染設立補償制度。《條例草案》旨在實施《燃油公約》，就非油船造成的燃油污染訂定類似的制度。

《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

4. 實施《燃油公約》可為香港就非油船造成的漏油污染損害建立有效的補償制度，並與大部分司法管轄區的補償制度看齊。此安排可進一步鞏固香港的國際航運中心地位。《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包括—

“船東”的法律責任

(a) 就船舶排放或漏油所引致的若干損害，或因有造成該等損害的重大和迫切的威脅所引致的若干損害，向非油船的船東、空船承租人、管理人及經營人（統稱“船東”）施加法律責任。《條例草案》在適當情況下免除船東的法律責任。舉例來說，如污染損害是由不可避免或不可抵抗的特殊自然現象所引致，或完全由於蒙受損害的人士的疏忽所引致，船東便無須為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限制責任

(b) 容許船東按《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434 章）第 III 部限制上文(a)段所述的責任。有關索償的責任限額須依照下列規定計算：(i) 噸位在 300 噸以下的船舶，限額為 83 333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¹；(ii) 噸位不超過 500 噸的船舶，限額為 167 000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iii) 噸位超過 500 噸的船舶，除 167 000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外：(A) 501 至 30 000 噸的部分，每噸另加 167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

¹ 一個特別提款權單位約相等於 11.7 港元。

(B)30001 至 70000 噸的部分，每噸另加 125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以及(C)超過 70000 噸的部分，每噸另加 83 個特別提款權單位；

就總噸位在 1000 以上船舶須購備強制保險或得到其他擔保

- (c) 規定總噸位在 1000 以上船舶必須持有一份證書，以證明該等船舶具有符合有關保險規定（包括保額）的有效保證合約；
- (d) 鑑於記錄顯示涉及本地船隻的燃油污染事故極少，且事故所造成的損害又相對輕微，建議僅在內河航限內經營的本地船隻可獲豁免遵從有關強制保險的規定，以減輕該等船隻為遵循規定所承受的負擔。不過，該等船隻仍須為其所導致的污染損害承擔法律責任；

發出保險證書

- (e) 賦權海事處處長或獲其授權的機構向船東發出證書，以證明其船舶具有符合《燃油公約》所規定的保額及其他相關規定的有效保險合約或其他保證合約；

原訟法庭的司法管轄權

- (f) 賦予原訟法庭司法管轄權，以(i)審理根據《條例草案》提出的補償申索及船東提出的局限法律責任的訴訟；以及(ii)承認和強制執行在《燃油公約》其他締約成員的司法管轄區的法院所作的若干判決；
- (g) 除了《燃油公約》所作的規定外，就原訟法庭可承認或強制執行非締約成員法院所作判決訂定最高責任限額，以保障船東免因燃油污染損害而須作出過度補償；

其 他

- (h) 賦予蒙受燃油污染損害的人士向相關承保人直接提出訴訟的權利。承保人其後可根據《商船（限制船東責任）條例》第 III 部提出訴訟以限制其責任；
- (i) 界定船舶船東的僱員／代理人、進行海難救助行動人士、採取預防措施人士等的法律責任，訂明只有在他們意圖造成損害而作出或不作出相關作為，或明知其作為或不作為頗有可能造成該等損害，而罔顧後果地作出或不作出該作為，始須負上法律責任；以及
- (j) 賦權財政司司長籍規例訂明上文第 4(e)段所述，由海事處處長發出證書的申請費用，並向海事處委以若干必需的執法權力，例如登船的權力，以及要求某些船隻的船長出示保險證書以供查閱的權力。

諮詢

5. 行走國際航程船舶的船東原已須承擔相若的法律責任，並須受相若的補償制度和保險規定所規限。有關保險的規定對船東的營運成本應不會有影響。我們已通過船舶諮詢委員會和港口行動事務委員會徵詢船東的意見，船東並無提出反對。此外，我們諮詢了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委員對《燃油公約》適用於本地船隻並無異議。

徵詢意見

6. 請委員就上述建議提出意見。

運輸及房屋局

二零零九年四月